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晶盛机电2012年度上半年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具体情况如下：

## 一、晶盛机电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 （一）晶盛机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晶盛机电的控股股东为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金轮公司持有公司7,49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010%，是公司控股股东。

晶盛机电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邱敏秀女士和曹建伟先生。截至2012年6月30日，邱敏秀女士和曹建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金轮公司50.8180%的股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二）晶盛机电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晶盛机电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保荐人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及其他资料后认为：公司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 二、晶盛机电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 （一）晶盛机电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理层由七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 **（二）晶盛机电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明确具体。该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该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保荐人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上述各项规则，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 **三、晶盛机电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 **（一）晶盛机电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内容摘录如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二）2012年度上半年晶盛机电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度上半年，公司未与外部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 保荐人关于晶盛机电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由于关联交易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晶盛机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元，共募集资金1,100,5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5,024,363.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5,525,636.8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2〕1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3,151.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名称	余额（万元）
<b>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b>	<b>29,135.01(含期间利息)</b>
其中：（1）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135.01
（2）一年定期	5,000.00
（3）一年定期	5,000.00
（4）半年定期	5,000.00
（5）半年定期	5,000.00
（6）3个月定期	4,500.00
（7）7天通知	500.00
（8）7天通知	500.00
（9）7天通知	500.00
（10）7天通知	500.00
（11）7天通知	500.00
（12）7天通知	500.00
（13）7天通知	500.00
（14）7天通知	500.00
（15）7天通知	500.00
<b>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b>	<b>11,095.28(含期间利息)</b>
其中：（1）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95.28
（2）一年定期	3,000.00
（3）半年定期	3,000.00
（4）3个月定期	2,000.00
（5）7天通知	500.00
（6）7天通知	500.00
（7）7天通知	500.00
（8）7天通知	500.00
（9）7天通知	500.00

(10) 7天通知	500.00
<b>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b>	<b>4,998.47(含期间利息)</b>
其中：(1)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498.47
(2) 半年定期	2,000.00
(3) 3个月定期	2,000.00
(4) 7天通知	500.00
<b>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b>	<b>47,922.68(含期间利息)</b>
其中：(1)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422.68
(2) 一年定期	5,000.00
(3) 一年定期	5,000.00
(4) 一年定期	5,000.00
(5) 一年定期	3,000.00
(6) 一年定期	2,000.00
(7) 半年定期	5,000.00
(8) 半年定期	5,000.00
(9) 半年定期	5,000.00
(10) 半年定期	3,000.00
(11) 半年定期	2,000.00
(12) 3个月定期	3,000.00
(13) 7天通知	500.00
(14) 7天通知	500.00
(15) 7天通知	500.00
(16) 7天通知	500.00
(17) 7天通知	500.00
(18) 7天通知	500.00
(19) 7天通知	500.00
(20) 7天通知	500.00
(21) 7天通知	500.00
<b>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b>	<b>93,151.44</b>

## (二) 2012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3,552.56	本报告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57.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57.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年产300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	否	31,346.00	31,346.00	61	61	0.21%	2014年06月30日	0	是	否
年产400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	否	13,485.00	13,485.00	2,396.58	2,396.58	17.77%	2014年06月30日	0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4,996.00	4,996.00	0	0	0%	2014年06月30日	0	是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	<b>49,827.00</b>	<b>49,827.00</b>	<b>2,457.58</b>	<b>2,457.58</b>	-	-	-	-	-
<b>超募资金投向</b>										
年产25台区熔硅单晶炉建设项目	否	0	15,000.00	0	0	0%	2014年06月30日	0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8,000.00	8,000.00	100%	-	-	-	-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	<b>0</b>	<b>0</b>	<b>8,000.00</b>	<b>8,000.00</b>	-	-	-	-	-
<b>合计</b>	-	<b>49,827.00</b>	<b>64,827.00</b>	<b>10,457.58</b>	<b>10,457.58</b>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85.56 万元，其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剩余 47,922.68 万元（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12年6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300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610,000.00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400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21,069,30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有计划的投资于四个募投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上半年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 **（四）保荐人关于晶盛机电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2 年度上半年，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情况。

#### **（五）重要承诺**

#####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金轮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敏秀和曹建伟、股东何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谷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世伦、毛全林、朱亮、张俊、傅林坚、陶莹、沈伯伟、牧小英、汪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邱敏秀、曹建伟、李世伦、何俊、毛全林、朱亮、张俊、傅林坚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1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金轮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晶盛机电除外，以下统称“附属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

商业机会与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晶盛机电，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晶盛机电。

(3)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他与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 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可能与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或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晶盛机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11年4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敏秀女士和曹建伟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将立即通知晶盛机电，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晶盛机电。

(3)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其他与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 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可能与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或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晶盛机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

特定行为。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 **五、晶盛机电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2012年度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或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邦明

\_\_\_\_\_

郭晓彬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9日